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原告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曜偉投資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張仔萱律師

被告 爾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

被告 普林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高房妹

被告 吳陸生

許淑萍

吳詩嘉

吳詩穎

吳詩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曜偉投資有限公司為原告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
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又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原法定代理人為石家杰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5月5日變更為曜偉投資有限公司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5日府產業商字000000000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。雖因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然曜偉投資有限公司並未於本院判決前聲請承受訴訟，則本件訴訟程序仍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予原告後當然停止。從而，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曜偉投資有限公司於本院判決後，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之規定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由本院裁定命曜偉投資有限公司承受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